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等方式于2017年6月16日发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270,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27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450,00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费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合计		41,8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配套措施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老股转让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2）办理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

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验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公告等）。

(8) 办理其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 提请股东大会将前述授权进一步授予董事长行使。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A JITAO、LIU HUI、边瑞群、林雪峰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原有章程的基础上拟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拟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原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拟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满三年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部分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如下老股转让方案：

一、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2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45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若触发老股发售，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超过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和的上限为 1,445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

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的：（1）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价稳定的承诺；（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3）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两到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到三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审计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确定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新制定如下的制度：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现行其他制度继续有效。

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新修改如下制度：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冰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同意《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设置方案》，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小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7月7日上午10时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2017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贾继涛 JIA JITAO 边瑞群
JIA JITAO (贾继涛) 边瑞群

林雪峰
林雪峰

Huilin Liu 马吉庆
LIU HUI (HUI LIU) 马吉庆

宋 华
宋 华

张 肃
张 肃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19日